

附件

## 工业和信息化法治建设标准化工作组 筹建方案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。工作组拟围绕工业和信息化法治政府建设，依托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、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等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高校与市场主体等开展标准研制，联合重点省市进行前期布局与试点（如，广东、江苏等），并组织做好标准宣传推广工作。秘书处拟设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。

工作组拟从五方面开展标准研制工作。**一是在**采纳相关国家标准基础上，制定工业和信息化法治建设相关术语与定义标准，明确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方法、网上业务量统计规范等。**二是**探索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与入驻规范、服务质量控制规范、服务评价与改进规范等相关标准。**三是**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直接涉及公众安全、公众健康、潜在风险大、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为对象，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，及时研制监管标准，联合各地制定跨行政区域监管标准规范，利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手段开展智慧监管标准研制。**四是**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及标准化基础现

状，探索制定电子信息、信息通信、软件服务业等行业市场主体合规标准。**五是**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特点，探索制定行政执法监督过程相关标准。工作组业务范围明晰，与现有标准化技术组织无业务交叉。